

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第三批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硬化项目第三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第三批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道路硬化项目第三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土木工程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立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7.4997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38.388777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立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赵=利